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106年2月16日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修正重點

-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權責事項，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轄

修正
機關名稱

明確委託
製造法源

- 增訂必要時得委託藥商製造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規定
- 配合修正相關罰則

- 增訂食品藥物署得使用經查獲機關沒入之毒品，供醫藥及科學研究之用

增加醫藥
及科學研究
用毒品來源

強化
受託藥商
之管理

- 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關於受託藥商之資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

明確委託製造法源

現況

製藥科技
日新月異

成癮性麻醉藥品
日趨多樣

癌症、疼痛管
控之麻醉藥品
需求日增

未來

合作藥品研
發，以供應
醫療所需之
新藥

促進國內
製藥產業
發展

穩定供應
第一級及
第二級管
制藥品